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久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萬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5,734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孟穎